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事法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18-0040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肖文准，男，於 1993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持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0451XXXX  
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珠海市香洲縣情侶中路恆景花園 1 棟 23  
樓 1 室，電話：(86)18318101298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\*\*\*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  
否則，有關扣押物將被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肖文准，男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珠海市香洲縣情侶中  
路恆景花園 1 棟 23 樓 1 室，TEL:(86)18318101298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扣押物： 1. 現金港幣伍仟叁佰零叁點伍元 (HKD5, 303.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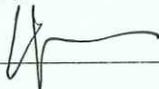
\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於澳門。

\*\*\*

法官

  
陸思媚 Lok Si Mei

司法文員

  
梁家滿 Leong Ka Mun

